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和 131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645)通过]

63/256. 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的报告，¹

又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²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大会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的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适当奖励办法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综合提议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4 和 15 段；

4. 认识到留用技能高和有专长的工作人员对顺利完成所有审判程序和及时实现两法庭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¹ A/62/68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2/30 和 Corr.1)，第二章，B 节。

³ A/62/734。

5. 请秘书长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21 (b) 段中的建议，² 利用现有合同框架，根据按相关的现行审判时间表制定的计划削减员额日期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以便排除未来就业的不确定性，目的是确保两法庭具有必要的人力，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